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全權委託臨時股東大會 (定義如下) 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先生 (女士) 代表我單位 (個人) 出席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2年9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09: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請對各項議案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			
2.	關於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並實施《商標託管協議書》和《商標託管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3.	關於批准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盈利預測報告的議案；			
4.	關於選舉程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其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同時實施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議案；			
2.	關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3.	關於與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並實施《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書》的議案；			
4.	逐項審議《關於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			
	4.1 評估基準日			
	4.2 股份性質			
	4.3 發行方式			
	4.4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4.5 擬購買資產價值			
	4.6 發行股份數量			
	4.7 發行價格			
	4.8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擬購買資產的損益歸屬			
	4.9 本次發行股份的限售期			
	4.10 上市地點			
	4.11 滾存利潤安排			
	4.1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4.13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的生效條件			
5.	關於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並實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書》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6.	關於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並實施《關於擬購買資產淨收益實際數與淨收益預測數差額的補償協議》的議案；			
7.	關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的議案；			
9.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 (附註5) : \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 \_\_\_\_\_

委託人持有A股/H股股數 (附註6) : \_\_\_\_\_

委託人股東賬號 : \_\_\_\_\_

受託人簽名 (附註5) : \_\_\_\_\_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 \_\_\_\_\_

委託日期 : 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A股/H股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全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須有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 閣下們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議案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聯名股東，本授權委託書須由這些股東中名列股東名冊最前的股東簽署。
- 請填上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內資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授權委託書如果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證明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此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委任人本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